

#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

## 一、总体情况

###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672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72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621条。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街道2019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本街道能够按照审批流程做好信息源头管理,规范信息公开类型,服务百姓查阅。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对接和使用,加强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5	847.27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把握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界限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建立制度，明确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的界限，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程序，拓展公开形式，形成一套易操作的制度体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四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信息化、自媒体时代高速发展的特点，加

强街道、社区两级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力度，最大程度保证居民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